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蔡宜珍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  
傳真：06-6350758  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0831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有關視力篩檢  
異常學生之矯治或轉介治療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4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前以109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4825號函及本局109年4月30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0524390號(諒達)，宣導「近視是疾病」觀念，學生近視應就醫治療以抑制度數增加速度，配戴眼鏡僅是矯正視力而非治療(不能控制度數)。學生於校內進行視力篩檢結果，裸眼視力任一眼低於0.8(含0.8)經配戴眼鏡後視力檢查正常之學生，仍需定期就醫，配合醫囑治療。
- 三、請各校落實正確視力保健觀念，以維護學童健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